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98號

附民原告 李泳霈

附民被告 鄭巧莉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170號），經  
08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  
09 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  
10 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3 法官 謝昱

14 法官 卓穎毓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楊雅惠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